

因疫情两月零收入,车祸误工费咋算

法院:以员工正常月份收入折算,疫情期间收入不宜列入均摊范围

疫情导致月收入有所波动,发生交通事故后,误工费应当如何计算?8月29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随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书的送达,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终于审结。法院判决,按照伤者张某主张的80元/天的标准计算误工费。

通讯员 孙江华 莫亚敏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视觉中国供图

2020年6月27日,李某驾驶汽车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张某发生碰撞,致使张某跌倒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对该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某入院治疗,花了医疗费3万余元,并产生误工费、护理费等其他损失。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保险公司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14万余元。案件审理过程中,经鉴定张某因交通事故导致九级伤残。

庭审中,对于张某的误工费标准,双方各执一词。保险公司认为,根据张某提供的银行流水,张某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的月工资标准为1890元,应当按照该标准计算其误工费。张某则称,其在2019年6月入职某公司从事烧饭工作,平均劳务报酬为每月2400元即80元/天,2020年年初,因疫情影响导致其2月、3月没有收入,应当按照80元/天的标准计算误工费。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根据张某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其每月正常收入为2400元,考虑到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张某1月

骗子取保候审期间还不收手

专找离异且有经济实力女子谈恋爱,前后骗了三人138万元

淮安一男子冒充成功人士,通过婚恋网站寻找离异并且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女子谈恋爱,进而实施诈骗。在一年多时间里,该男子先后骗取三名受害人138万元,甚至在取保候审期间依然没有收手。近日,该男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通讯员 尤简 现代快报+记者 顾潇



男子行骗手机收钱记录 通讯员供图

扬州的钱女士今年40岁,离异多年,她渴望重新邂逅一段美好爱情。2021年初,钱女士通过婚恋网站认识了离异男子王某,对方比她小两岁。两人在网上聊得很投缘。

网上交往一周后,两人相约线下见面。尽管对方长相一般,但钱女士觉得他谈吐不俗,关键还特别坦诚。交谈中,王某自称家庭条件不错,有三套房产,父母都是公务员,自己还持有一家企业股份。面对王某的坦诚和优越的条件,钱女士心动了,两人很快确立恋爱关系。

相处一个月后,王某称自己想买婚房,但暂时资金还有缺口,来找钱女士借钱。此后,王某又以孩子生病住院、临时出差等事由借钱,钱女士基本上都有求必应。王某先后向钱女士借款40万,钱女士虽然有过担心,但王某每次借钱后都会还一些钱给她,而且钱女士认为是奔着结婚去的,所以就没怎么计较。

在恋爱了两个月后,钱女士提出约见双方父母,但王某总推脱说父母在外地工作忙,一拖再拖。钱女士心生怀疑要求还钱,以此作为

试探,没想到几次索要之后,王某竟然将她拉黑了。钱女士这时才发现遇到骗子了,赶紧报警。

王某归案后,对自己诈骗钱女士40万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在此期间,王某没有痛改前非,竟然再次登录婚恋网站,物色到两名离异女性,并分别以“官二代”“富二代”的身份,将对方骗得团团转。

当再次落网、面对办案人员,王某称,自己“入戏太深”,为了钱,他深陷其中、无法自拔,甚至活在了自己编造的谎言中。据调查,王某是淮安人,其真实身份是无业游民。据交代,他在网上寻找“猎物”时,往往是瞄准离异并且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女子,在相处一段时间、摸清对方的感情需求和经济能力之后,他便通过自编话术、加持人设等方式,一步一步行骗。去年以来,王某共计骗取三名受害人138万元,这些钱款全部被他用于个人开销和网络赌博。

近日,高邮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收入降低,2月及3月没有收入,自4月开始恢复正常月收入2400元。因疫情导致收入下降或没有收入的2020年1-3月的收入情况,不宜列入正常收入的均摊范围,且张某交通事故以后实际休息期间并不属于当地疫情发生期间,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宜以正常月份的2400元作为标准计算误工损失。因而,法院按照张某主张的80元/天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保险限额内赔偿张某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损失合计13万余元。

一审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官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本案中,张某在发生交通事故

前已经系某公司的临时劳务人员,根据其提供的银行流水可以看出其自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除2020年1月收入有所降低,2月、3月没有收入外,其他时间月工资均为2400元。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很多工厂均未能开工,这也是导致张某此期间工资收入减少的原因。2020年4月,张某的收入恢复2400元/月,且张某发生交通事故后休息期间也不属于当地疫情发生期间,因此,可以判断张某的正常月收入为2400元,法院按照张某主张的80元/天的标准计算误工费更符合法律精神。

免费得来人防车位,8万元给卖了 法院:所有权无法转移,退钱

快报讯(通讯员 黄伟 见习记者 徐晓安)商品房小区中通常配建的人防车位,能不能买卖?苏州市民张某从开发商那买了套房子,还免费得到一个停车位。后来,张某将房子转卖给刘某,附带的停车位也以8万元出售。刘某发现该停车位是人防车位,双方产生纠纷,闹到法院。近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1年6月17日,刘某向张某购买房子,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里包含一个停车位,价格为8万元。2021年10月27日,在物业办公室办理房屋交接手续时,刘某看到了该汽车停车位的租赁协议,才了解到,自己花8万元买了个人停车位。

原来,该停车位是张某在购房时以“买房送车位”方式从开发商处取得的,双方针对该停车位签订了期限为20年的汽车停车位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价格为0元,租赁期满后,甲方同意乙方继

续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延长承租。

然而,在与刘某签订购房合同时,张某并未说明该停车位是人防车位,以及其权利性质和取得方式。二人因此产生纠纷,协商无果后,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张某未向刘某说清楚人防车位的情况,人防车位所有权无法转移,致使合同中买卖车位部分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如今,刘某要求解除合同中关于车位买卖的部分,合法有据,应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张某退还该车位对应的8万元。

法官提醒

人防车位用于国防目的,是国防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属国家所有。因此,投资单位对人防车位有占有、使用、管理及收益的权利,但并无出售人防车位所有者的权利。

男子8楼扔垃圾砸中邻居奥迪车 法院:需承担侵权责任,赔钱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住在8楼的张某为了省事,将垃圾直接从窗户扔下去,结果砸中邻居李某的奥迪车。事后,保险公司赔偿给李某相关费用,并将张某诉至法庭进行追偿。8月29日,现代快报从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起案件。

2021年6月,李某报案称自己停放在小区楼下的奥迪车,被同小区8楼住户张某所扔垃圾砸中受损。后保险公司基于保险合同赔偿李某车辆损失6000元,赔付后向张某追偿未果,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据悉,秦淮法院审理查明派出民警到现场出警经过。出警笔录中载明:“张某承认垃圾确实是自己产生的,是张某从南侧窗户扔到楼下,进而砸到该奥迪车上,自己只愿意赔偿奥迪车的引擎盖损失,不愿意赔偿奥迪车的前挡风玻璃的损失。”

法院认为,派出所调查得知张某向楼下扔垃圾砸到案涉车辆,张某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案涉车辆损坏,公安机关已查清责任人为张某,法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辩称没有事发时的实况录像,但其主张不足以推翻公安机关作出的认定,对被告的抗

辩意见,法院依法不予采纳。张某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造成案涉车辆损坏,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秦淮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张某支付给原告保险公司损失60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明确了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情形,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为一般规则,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为例外的规则。只要存在具体侵权人,就应由具体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仅在具体侵权人不明时,才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本案中,公安机关调查认定张某抛掷物品造成案涉车辆损坏,依法应由张某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提醒

发生高空抛物、坠物事件后,查人找人是关键,受害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等报警,及时调查取证,最大限度查找和确定直接侵权人,追究其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招聘

建邺区奥体附近学校保洁员,女性优先,双休。联系人:杨经理,18205156425;招聘建邺区学校勤杂工,联系人:金经理,15005183956

遗失

遗失 三江学院兰袁媛学生证,证号:12020021102,声明作废。
遗失 江宁区谢建法百货经营部公章,声明作废。
遗失 江苏钰锋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声明作废。

门面出租 / 招租